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已填註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2.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已填註房屋建號得免附建物證明文件。

3.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申請書背面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外籍配偶請填具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房 屋 坐 落 (包 括 村 里 別)								房 屋 建 號			
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術 號 樓 室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實	際 使用 面 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使	用	面	積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棟房屋共層其中第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一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月 日	戶 籍 地 址(包 括 村 里 別)				
		統	編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巷弄	村(里) 號樓
配偶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巷弄	村(里) 號樓
未扶成養年親受屬	稱 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巷弄	村(里) 號樓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巷弄	村(里) 號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巷弄	村(里) 號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 2 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 1 處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有 1 處，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自住稅率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

所有權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業人

聯絡電話：手機：
是 否 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居住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說明：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一)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二)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300平方公尺)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700平方公尺)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四、土地稅法第9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六、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七、土地稅法第54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逃漏或減輕稅額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3倍以下之罰鍰。

八、稅捐稽徵法：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九、若您對於本表有不明瞭之處請洽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查詢。

電 話：231600 轉262

地 址：臺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衛 號 樓之 房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
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起 設於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衛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
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證明文件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本人 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衛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
落於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
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

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

本人配偶 係 人，在台灣確無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如有不實，
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